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彭宇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彭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胡彭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胡彭宇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内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2026年4月29日至6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87.95%，同期，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70.51%，风险提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5.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公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追高。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工程造价款65,108,120.06元(具体以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及利息、暂计67,940,323.3元;及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金额为申请人单方主张的金额，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请求金额并非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结果。最终的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收到舟山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建设”)起诉公司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因与公司相关项目存在工程款纠纷，中石化建设以公司被被申请人一、中石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二，向舟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04322610K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北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
被申请人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F-3号104幢4D座L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申请人二：中石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110013734W
住所地：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清园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明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工程款共计 65,108,120.06元(具体以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及利息，利息以被申请人一逾期支付工程款金额为本金，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一年以内4.35%)，自2024年12月15日计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14日止2,832,203.22元，合计67,940,323.3元。
2.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的上述工程款承担补充责任。
3.裁决被申请人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三)申请人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担乙稀装置项目相关设备、钢结构、工艺管道全部详细施工围相关安装施工任务;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以发包人开工令或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中止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合同约定本工程固定价款为9770万元，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取，承包工程范围以项目工程量为基准确定，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由承包人核对工程量，工程量变化后增加部分按约定单价调整，设计变更按实结算;固定总价部分工程量变动超过±3%的，超出部分按双方约定单价调整，超出工程量或施工范围部分另行结算。

2020年，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三方协议》，就案涉乙稀装置项目分包合同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申请人系经被申请人一招标确认并依主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原合同价格为被申请人一招标确认价格;被申请人一认可被申请人二与申请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由被申请人一负责办理对被申请人二的结算及付款手续;被申请人二负责办理对申请人的结算及付款手续。案涉项目已于2022年8月实现一次投料开车成功，于2022年9月签署《工程交接证书》，截至申请仲裁之日已正常投料运行两年多，运行情况良好。申请人依据《三方协议》约定，于2023年11月15日向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提交了结算资料;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一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12个月内完成结算审定，但截至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二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审定工作，未提出实质性异议，也未依据《三方协议》约定对被申请人二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

根据申请人统计，截至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二累计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8,374万元，至少尚欠申请人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67,940,323.3元(最终金额以仲裁机构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未予支付。

三、公司对合同纠纷案情况说明
本次合同纠纷案各方就案涉工程造价款项结算标准存在商业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所致。经公司认可中石化建设提出的仲裁请求，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积极应对，通过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的仲裁金额为申请人单方提起仲裁主张的请求金额，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最终的裁决结果尚未确定。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仲裁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仲裁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募集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由公司董事会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2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25.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26元/股-56.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募集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1,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为0.09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55.26元/股，最高价为5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0,80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首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与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70万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前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离任董监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公司离任董监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离任)兰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37,53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57%；其配偶曹喜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57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77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89.86万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2026年4月29日至6月1日21个交易日交易日期，公司股票累计1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87.95%。同期，根据Wind数据，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0.51%，风险提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为5.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内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并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确定性，若后续仲裁机构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可能需承担支付工程款、利息等相关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复起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设备买卖、安装调试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5,699,52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法院驳回原告的重复起诉，该司法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诉讼案件仍仅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聘请律师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要求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及逾期利息等共计2,900.00万元。前案已历经三次开庭，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证据交换和质证，并对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作出明确指示。截至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在前案审理期间，宝丰公司就同一合同争议，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6)宁0181民初2793号】等相关材料。在此次诉讼中，宝丰公司主张解除其与卓然靖江之间的合同，并要求卓然靖江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等合计金额5,699,527元。同时，因公司为卓然靖江唯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卓然靖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宝丰公司就同一事实和诉讼标的的再次起诉行为，公司及卓然靖江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法院正式提交了《关于请求法院驳回宝丰公司恶意重复起诉的意見》，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宝丰公司的同案恶意重复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针对上述再次起诉行为的案件已由法院作出裁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宁0181民初2793号】，认定宝丰公司的起诉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禁止的重复起诉。因此，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宝丰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与宝丰公司在买卖合同款项结算事宜上存在商业分歧。鉴于本次诉讼法院驳回原告起诉，该司法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聘请聘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案件审理结果不确定性风险
本案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认为自身已全面适当履行涉案合同约定义务，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积极应对，通过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与结果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判决，公司可能需承担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等相关责任，该结果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密切跟踪案件审理进展，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

(二)交易对手偿付能力不足风险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即便后续法院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追讨涉案款项的诉讼请求，案件不执行程序后，仍可能因交易对手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流动性不足或资产可变现能力受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收回全部涉案款项，进而使该笔应收债权形成实际坏账损失，对公司现金流稳定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案涉《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79.50万元，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8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仍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业务。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秩序正常，相关经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
公司关注到，前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且部分问题需律师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离任董监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公司离任董监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离任)兰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37,53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57%；其配偶曹喜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57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离任董监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2026年4月29日至6月1日21个交易日交易日期，公司股票累计1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87.95%。同期，根据Wind数据，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0.51%，风险提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为5.0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内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并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51,052,85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另外，公司2025年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将坚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1,052,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9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51,052,85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另外，公司2025年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将坚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1,052,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9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瑞福矿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6】33号)，并于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申报稿”)等文件。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7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并与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89.86万元。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承诺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以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股东承诺，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记录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	08****120	中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	08****594	石家庄康盛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17	中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	08****134	合肥中电科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河北中